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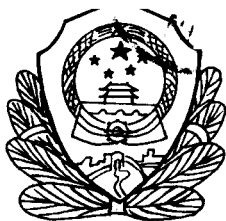
登封公安志

中州古籍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登封县公安志

登封县公安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豫)新登字 05 号

登封县公安志

《登封县公安志》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 弦 声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解放军测绘学院教学实习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216 千字

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1—1000 册

(内部发行)

ISBN7-5348-1202-X/K·359 定价: 60.00

序 言

国家有史，地方有志，才能鉴古而知今。了解自身的历史，为做好今后的各项工作打下基础。

编写社会主义公安志是公安战线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

登封县公安工作，始于抗日战争时期。建国后，尤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有了很大发展，涌现出许多先进人物，为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付出巨大努力，做出突出贡献，积累了丰富经验。写出专志，将使经验得到充分肯定、应用和推广。

1982年，党和政府组织编史修志，县公安局积极行动，抽调人员，搜集资料，编写公安志。

1992年7月，局党委在总结前段经验的基础上，决定抽调专职人员，全面搜集资料，认真进行编写。经一年零三个月的辛勤工作，三易其稿，并经组织有关人员认真评审，细致修改，有关领导审查、批准，于1994年1月，交付中州古籍出版社正式出版。

《登封县公安志》分18章46节，以序言冠其首，编后记附其尾，中间包括概述、行政机构沿革、打击反革命、取缔反动会道门、打击刑事犯罪、治安行政管理、经济文化保卫、风景名胜保护区保卫、交通管理、消防、法制建设、队伍建设、看守所管理、大事记、人物、艺文、文件摘录、元、清、民国期间县警察机构等共20余万字。它较详尽地记述了登封县公安工作的基本状况，反映了登封公安工作的历史与现状，汇集了登封公

序 言

安工作的成绩与经验，确有“存史、教化、资治”的作用。阅读此书，不仅能使我们深刻地认识过去，而且对今后的公安工作无不有重大的借鉴意义。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文笔不畅，资料不丰，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予以斧正。

范全生 段玉山

1993年12月1日

凡 例

一、本志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系统地记述登封县公安机关自建立以来的历史与现状。根据“存史、教化、资治”的原则，以便更好地认识过去，掌握现在，展望未来，做好公安工作。

二、篇目设计，按志书体例对事物分门别类，横排竖写。以志为主，记、传、图、表、录各有专用，以求全面揭示事物的本质及其始末，客观、全面地反映登封县的公安工作。

三、本书的重点，在于记述登封县公安机关的建立、沿革和公安工作，目的是总结经验教训，继往开来。

四、大事记为全书之经，记述公安机关成立以来的大事、要事。涉及各个方面的详细情况，散见于其它有关章节。

五、入志人物，以“生不立传”的史学原则，除几个已故人物立有传记之外，还写有主要人物简介和有关人物简表，以求统览为登封公安工作做出贡献的公安人员之情况。

六、志书资料来源，除参阅有关《登封县志》、登封《党史资料》之外，还查阅县档案馆资料、县公安局档案室资料 506 卷（册），加之有关人员座谈会、调查访问的口碑资料，共 80 多万字，经分类归属，详略取舍，处理交叉，最后编纂为统一整体。

七、志书断限：上限，尽可能追溯至有文字可考之时，一般都从 1944 年起，下限到 1992 年底止，略古详今，力求全面完整。

凡 例

八、志书文字，除行文中引用古籍中的繁体字外，一律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第一、第二批简化汉字。标点符号，以当今书写中常用标点符号为准。

九、文中数字：行文中的数字或世纪、朝代年号、编、章、节、目的数字，使用汉文数字；统计性数字、公元年、月、日、文中页码和表格数字，用阿拉伯数字。

十、本书排版、制图、印刷、装订，力求朴素、大方、清晰、典雅、庄重，给人以美感。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行政机构沿革..... (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7)

第二节 历任局级领导人..... (9)

第三章 打击反革命 (13)

第一节 根据地保卫 (13)

第二节 剿匪反霸 (14)

第三节 镇压反革命 (16)

第四节 肃清反革命 (19)

第四章 取缔反动会道门 (21)

第五章 打击刑事犯罪 (25)

第一节 刑事管理机构 (25)

第二节 打击刑事犯罪 (25)

第三节 取缔“呼喊派” (31)

第六章 治安行政管理 (34)

第一节 治安管理机构 (34)

第二节 户政管理 (34)

第三节 特种行业管理 (43)

第四节 危险品管理 (45)

第五节 监督改造 (47)

第六节 治理整顿	(49)
第七节 基层治保工作	(54)
第七章 经济、文化保卫	(59)
第一节 保卫机构	(59)
第二节 保卫工作	(59)
第八章 风景名胜区保卫	(61)
第一节 组织机构	(61)
第二节 保卫工作	(61)
第九章 交通管理	(6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66)
第二节 路面管理	(67)
第三节 车辆、驾驶员管理	(71)
第四节 事故处理	(74)
第十章 消防	(77)
第一节 消防组织	(77)
第二节 消防工作	(78)
第十一章 法制建设	(83)
第一节 法制、信访机构	(83)
第二节 加强执法、监督职能	(83)
第三节 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84)
第十二章 队伍建设	(87)
第一节 组织建设	(87)
第二节 政治思想教育	(88)
第三节 业务培训	(89)
第四节 开展“争先创优”活动	(90)
第五节 廉政建设	(94)
第六节 完善各种规章制度	(96)
第七节 改进装备设施	(96)

第十三章 看守所管理	(98)
第一节 看守所机构	(98)
第二节 看守所管理	(98)
第十四章 大事记	(101)
第十五章 人 物	(153)
第一节 传 记	(153)
第二节 简 介	(161)
第三节 名 录	(181)
第十六章 艺 文	(202)
第一节 论 文	(202)
第二节 通 讯	(207)
第三节 谚 语	(225)
第十七章 文件摘录	(227)
第一节 重要文件摘录	(227)
第二节 文件目录集存	(231)
第十八章 元、清、民国县警察机构	(243)
编后记	(246)

第一章 概 述

登封县位于河南省西北部、中岳嵩山南麓，是西北山地向东南平原过渡的山区，四面环山，中流颍河。东距省会郑州 80 公里，西距古都洛阳 98 公里。东临密县，西接伊川，南连禹州、汝州，北有偃师、巩义，东西长 56 公里，南北宽 36 公里，总面积 1220 平方公里。海拔在 250 至 1512 米之间。全县有 14 个乡镇（镇），298 个行政村，2518 个居民组，572000 人。

登封县，嵩山在境，风光秀丽宜人，历来为帝王巡幸、墨客骚人栖游之所。因历史悠久，建置较早，春秋即为阳城，西汉为崇高，隋为嵩阳，唐以后为登封。与行政设置相适应而维护地方治安的公安机构也成立较早。秦汉设置县尉，主管地方治安。后历代沿袭。元设县尉外，兼置典史。明废县尉，留典史，掌管缉捕、狱囚之事。民国有政务警察队、警察局，均属维护封建统治者的统治和压迫劳动人民的工具。

1944 年 9 月，皮定均司令员、徐子荣政委奉中共中央、中央军委之命，率八路军豫西抗日独立支队到登封，开辟抗日根据地。11 月，建立登封县抗日政府。下设公安局，有警卫 30 多人。主要任务是协助政府打击日、伪汉奸、匪特、恶霸的破坏活动，维护地方治安秩序，动员和组织人民保卫麦收、减息倒地、参军参战、保卫根据地和抗日政权。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后，以颍河为界划为登封县、登临县，公安局也随着两县政府分开。登封县政府公安局在登封县城，登临县公安局在白栗坪村。10 月，部队奉命撤离，登封县公安局编入一旅（原

一支队)，登临县公安局编入三旅（原六支队），随军南下，公安工作遂告结束。

1948年5月16日，登封县最后一次解放（第六次）。6月中旬，成立登封县人民政府公安局。9月，局先后设秘书室、一股、二股、教育所和公安队。鉴于当时反革命活动十分猖狂和社会治安异常混乱的情况，公安人员立即投入了抓捕匪特和整顿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根据豫西四专署和登封县委关于“解散国民党、三青团及一切特务组织”的布告，及时抓捕了杨子修、刘明源、郑克俭、宋长水、张大合等一批组织叛乱、暴乱、企图推翻新生政权、扰乱社会秩序的国民党、三青团骨干、匪特和恶霸，对其实行坚决镇压，摧毁了一批反动组织，大大震慑了敌人，安定了民心，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根据国家颁布的法规，县局实施了各项治安管理措施，如户口登记、各类人员登记、禁烟禁毒、防火、防特，对地、富、反、坏“四类分子”的管制、监督、改造等。1950年3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活动的指示》，县局根据登封敌特活动的嚣张情况，以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为打击重点，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大张旗鼓的镇压反革命运动。运动分集中抓捕、搜捕漏网、取缔反动会道门三个阶段进行。1951年3月、9月，“镇反”掀起两次高潮，破获各种反革命案件多起，逮捕了原“六县剿共司令”、国民党登封保安团长刘光华等一大批反革命分子，并协助县法院处决了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首恶分子。年底，大力开展内查外调，搜捕漏网的反革命分子，并在除学校外的各级党政机关开展镇反学习，又清出土匪、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骨干多人，都分别予以处理。

通过镇反，有力地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保障了抗美援朝、

土地改革、“三反”、“五反”和民主改革的顺利进行，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1953年，国家进入社会主义建设第一个五年经济计划时期，登封县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开始兴起，残存的地、富、反、坏分子又在蠢蠢欲动，乘机破坏。尤其在1955年社会主义建设高潮到来的时候，他们更是伺机煽动少数群众攻击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攻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破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县局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直接领导下与检察院、法院合署办公，在全县范围内及时开展了肃清反革命运动。9月、10月，集中逮捕了一大批各种反革命分子，有计划、有重点、大张旗鼓地进行处理，促进了农业初级社的巩固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

1957年，国际形势发生动荡，美蒋特务机关也加紧派遣活动，国内一些阶级敌人借机造谣破坏，趁党整风之机向党进攻，甚至组织反革命集团，妄图推翻党的领导。在农村，封建迷信又有抬头，一些人大搞“拜药取神水”活动。县局一方面密切注意敌人动向，及时侦破“圣公道”等一批反革命组织，逮捕其首要分子，揭露其阴谋，并严厉惩治；另一方面，积极学习，提高认识，深入农村，深入实际，配合党的中心适时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1958、1959年两年，根据登封“大跃进”的形势，省、市一些重要会议都在登封召开，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国际友人来登封参观视察人数剧增，县局认真做好保卫工作，均保障了安全。

1960至1962年的经济困难时期和经济恢复时期，县局主要抓了对“四类分子”的查评工作，并侦破了景根的“三青团”案、张保柱的“中国救国会”案、崔保全的“十大弟兄”案、高聚的“共和党”案、张法娃的“师爷道”案等一批新生的反革命组织案，抓捕了案犯，摧毁了组织，并多次到情况复杂的

集镇和边沿结合部地区召开大会，处理了罪犯、教育了群众，保卫了生产救灾和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文化大革命”初期，在“砸烂公、检、法”的反动口号煽动下，县局干警的枪支被抢，机关大院被占，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2月，公、检、法机关被军管后，11月全体人员被集中到中牟农校参加“斗、批、改”，直到翌年3月返回登封。1970年5月，为加强政法工作，维护地方治安，军管组增设办事机构，一批老干警陆续调回公安队伍，又先后侦破了“中华全国民主共和党”等一批反革命案和其它行凶杀人案等案件。

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公安机关经过拨乱反正，自身力量得到了充实和加强，各股、室、队、所先后建立，各项制度逐渐健全，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开展了社会治安秩序的全面整顿，清查、登记、收缴了流散在社会上的枪支、弹药，核发了持枪证，加强了对特种行业的管理，对爆炸、危险物品进行了清理、整顿。

八十年代，由于刑事案件、重大恶性案件不断发生，遵照中共中央《关于严惩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1983年8月至1986年10月，全党动员，统一行动，全县开展了轰轰烈烈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三年“严打”，三个战役，十场战斗，根据中央“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采取了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党、政、公、检、法、司联合作战，依靠群众，集中打击，先后收捕了2000多名违法犯罪分子。通过审查，查获各种久侦未破的案件1000多起，侦破现行案件400多起，收捕现行犯罪分子300余名，狠狠打击了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对已收捕关押的罪犯采取公、检、法、司联合办公的办法，深入调查，获取证据，坚持“两个基本”原则，分别定案，消化处理。及时地对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犯罪分子判处死刑。这次“严打”，打出了声威，震慑了犯罪，教育了群众，

锻炼和考验了公安干警，从而一鼓作气，坚持不懈，打防并举，从治安管理入手，进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在综合治理中，以旅栈业、车站和复杂场所为重点，抓获一批嫖娼卖淫和拐卖人口的犯罪分子，并召开宣判大会，公开处理。1988年，由于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黄色书刊、黄色音像等“六害”蔓延，根据国务院、省、市、县委指示，县局抽调70名干警组成8个工作队，配合文化宣传部门分赴城关、卢店等8个乡镇，开展“扫黄”“除六害”工作。并在1989年刑事犯罪又有抬头的情况下，3—6月，9—11月，又两次开展“严打”工作，大杀回马枪，破获各种刑事案件多起，并一举抓获反动组织“呼喊派”骨干分子10多人，大大净化了社会环境，稳定了全县内社会秩序。1990年，认真贯彻“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再次深入开展“严打”和“除六害”斗争，狠狠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1991年、1992年，两次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中，公安机关全体干警，同武警和驻登封部队官兵一起投入保卫工作。由于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统一指挥，措施落实，确保了武术节期间在登封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和来登封首长、外宾、运动员以及游客的安全。

随着形势变化和公安工作的开展，登封县公安队伍和公安机关自身建设也在不断加强。1992年末统计，在全体干警中，有中共党员157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15人。评职晋衔后，授予警衔的192人，在对敌斗争和各项治安管理中，仅1983年以来就涌现出县以上模范集体和先进单位280多个（次），其中国家级1个，省级21个（次），市级85个（次）。模范干警和先进工作者600多人（次），其中国家级4人（次）、省级41人（次）、市级343人（次）。

县局机关的设备，从简陋的土窑洞，发展为现代化的办公

大楼；交通由以步代行发展为大小汽车××部，摩托车××辆；通讯设备由口传发展为数字程控电话、移动电话、移动传呼机和无线电对讲机；开通了全县范围内的无线电通讯；安装了现代化的刑事技术检验和交通车辆检测设备，有力地保障和加强了登封县公安工作的开展。

总之，登封县公安局从1944年11月成立，次年10月随军南下，1948年6月再次成立以来，一直在中共登封县委、登封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部门的领导下，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严密防范，打击敌人的破坏活动，维护地方治安秩序，40多年来，为人民的安全保卫做出贡献，受到党和人民的鼓励、称赞。今后，决心发扬成绩，以利再战，为登封的经济腾飞保驾护航，再立新功。

第二章 行政机构沿革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44年9月，八路军豫西抗日独立支队到登封来，开辟抗日根据地。9月中旬，成立登封县抗日政府，11月登封县抗日政府公安局建立，下设侦察（外勤）、审讯（内勤）、保卫队。1945年10月，支队撤离，县局工作人员随军南下，公安工作宣告结束。

·1948年5月16日，登封县第六次（最后一次）解放。6月中旬，建立“登封县人民民主政府公安局”。9月局下设秘书室、一股、二股、教育所、11月建公安队。1949年5月，登封县人民民主政府改名登封县人民政府，登封县人民民主政府公安局改称登封县人民政府公安局。8月，一股更名为调研股，二股更名为审讯股。1950年1月，增设治安股。1951年8月，增设执行股、管教股。1952年秘书室更名为秘书股。1953年1月，审讯股并入执行股。2月，管教股更名劳改股。教育所更名看守所。

1955年7月，调研股更名一股。同月31日公安队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中队”，简称民警队。12月登封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改称“登封县公安局”。1956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县局称“登封县人民委员会公安局”。1957年8月，从劳改股中分出“预审股”。1958年10月人民公社化后，县公、检、法三机关合署办公，称“登封县人民公社政法公安部”。下设1室、6科、1队、2所。同月，组建卢店派出所。12月8日，登封县划归郑州市管辖，县局隶属郑州市公安局领导。1959年组建大金